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院

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

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结合统计学院招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复试组织管理

（一）统计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宝学

副组长：刘强

成员：马立平 刘黎明 田瑜 孙阳 王民

（二）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

1、复试教师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在面试前向外界公布复试教师名单，面试题库等复试相关内容均须严格保密。

2、面试采取提问形式，其中，专业测试须建立不少于 20 道试题的题库；每位考生至少抽取 3 道题目做答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。

3、复试教师须现场独立评分，评分要一视同仁、客观公正，并在原始评分表上签字。

4、复试小组须指定两人负责汇总复试成绩 ，并签字留档。

5、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

二、复试办法

申请审核制考生在复试阶段须进行外文文献测试、专业课笔试、综合能力考核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四个部分的考核；**普通招考考生**复试阶段须进行综合能力考核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两个部分的考核。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综合面试同步进行，必要时可采取“函调”或“派人外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（1）外文文献测试时间为 1 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，主要考查数理统计、经济统计的前沿文献翻译，常用统计术语的中英文翻译等。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

（2）专业课笔试为 2 小时，满分为 100 分，主要考核考生对概率、统计思想的综合把握。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

（3）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，主要包括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核，重点考核学术潜质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。其中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核主要采用题库形式，各专业需建立专业面试题库，试题数量不少于 20 道；每位考生抽取不少于 3 道专业题做答。

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，其中外语听力、口语占 10 分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40 分，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 40 分，综合素质 10 分。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

复试成绩按百分制，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**复试合格**。

（五）总成绩合成

1.申请审核制考生：

总成绩=外文文献测试*10%+专业课笔试成绩*30%+综合能力测试*60%。

2.普通招考考生：

总成绩=(初试成绩/3)*50%+综合能力测试*50%。

（六）录取原则

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作为主要依据，参照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、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，提出拟录取名单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政审不合格者；

（2）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；

（3）体检不合格者。

（4）应届毕业生入学是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。

三、调剂工作

每个导师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本人的招生计划，专业内导师间考生调剂应当遵循考生和导师自愿的原则。

四、复试名单

复试人员名单以学校研究生部通知为准。

五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资格审查时间地点：3 月 26 日（周日）上午**申请审核制考生**在校本部启铸恭温楼（学校西门对面）2 层 E 段 223 会议室进行资格审查。

体检：3 月 25 日（周六）上午 8:30-10:30，**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**空腹到校本部（丰台花乡）医院进行体检；考生体检前一天晚上 22:00 后应禁止进食，注意休息。

笔试：2016 年 3 月 26 日（周日）下午**申请审核制考生**笔试。考试地点：校本部启铸恭温楼（学校西门对面）E 段 203 教室。

综合面试：2016 年 3 月 27 日（周一）下午 13:00 **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**到统计学院会议室（慎思楼 425）参加复试.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　联系电话：83951031

其他未尽事项以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为准。